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發展進度及未來的推廣策略。

背景

2.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資助各體育總會，特別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推行的體育活動計劃。計劃得到教育局、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衛生署的支持和協辦，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讓學生在課餘時間於熟識的學校環境中參與不同的體育活動，其具體目標如下-

- (i) 使學生的生活更加充實；
- (ii) 為學生提供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 (iii) 提高學生體育水平；
- (iv) 訓練更多體育義工；
- (v) 鼓勵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和擔任體育義工；及
- (vi) 推廣體育文化。

3. 康文署於 2010 年 3 月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未來重點工作方向，與會者均贊同深化計劃，繼續維持超過九成的學校參與率，以提升學生的整體體育水平，一方面為本地體育的持續發展提供生力軍，另方面亦為年青一代建立健康和活力的生活模式。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發展進度

4. 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推行計劃，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青少年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經過多年的推動，計劃由四項附屬計劃增加至七項，包括「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及「運動獎勵計劃」。參與計劃的體育總會由 25 個增至現時的 38 個(詳情見附件一)，舉辦的活動數目亦以倍數增長，由 2001 年的 1 180 個增

加至 2010 年的 7 800 個活動。在 2009/10 年度學校參與計劃的比率已達九成，而預計在 2010/11 年度亦可維持有關的學校參與率，全港共 960 間中、小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參與的學生超過 601 000 人次。

5. 為進一步深化計劃，康文署於過去一年推行了一系列的重點工作，其進展及成效詳述如下 -

(a) 運動獎勵計劃

康文署於 2006 年開始分階段推行運動獎勵計劃，鼓勵學生定期及持久地進行體育活動。運動獎勵計劃共設有 3 個獎勵計劃，以獎勵形式確認及表揚學校及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努力，獎勵計劃包括：

(i) *sportACT 獎勵計劃* - 是於 2006 年推行的第一階獎勵計劃，鼓勵學生訂立自己參與體育運動的計劃，編製定時定量參與運動的時間表，使之成為生活習慣。在 2009/10 年度有 343 間學校共 18 萬 6 千多名學生參與「*sportACT 獎勵計劃*」。

(ii) *sportFIT 獎勵計劃* - 是於 2007 年推行的第二階獎勵計劃，為深化 *sportACT 獎勵計劃* 的成效及鼓勵學生通過參與體育活動，從而提升自身的體適能水平。*sportFIT 獎項* 會頒發予同時獲取 *sportACT 獎項* 及由教育局主辦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的學生。在 2009/10 年度有 177 間學校共 8 萬 6 千多名學生參與「*sportFIT 獎勵計劃*」。

(iii) *sportTAG 獎勵計劃* - 是剛於 2011 年 1 月開始推行的第三階獎勵計劃，鼓勵學生選擇自己喜愛的體育項目進行訓練，並參與總會所舉辦的技術測試，以提升自我的體育技術水平。凡達指定水平的學生，會以獎勵形式來肯定他們的成就。學生更有機會被體育總會挑選作進一步梯隊培訓，甚至成為香港代表隊的成員。現時有 9 個體育總會參與這項計劃，康文署會積極與體育總會聯絡，希望有更多總會加入上述計劃。

整體而言，在 2009/10 年度約有 27 萬名學生參加了「*運動獎勵計劃*」，其中超過 7 萬名學生獲取獎項。而上述計劃更設有 *sportEXCEL 運動卓越獎*，獎勵同時獲得 *sportACT*、*sportFIT* 及 *sportTAG* 的同學，以表揚學生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並加強對恆常參與運動的認同。

(b) 將計劃伸延至幼稚園

為落實「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內的建議，我們將計劃的服務對象將伸延至幼稚園，把體育活動的概念推廣到幼兒及他們的老師和家長。康文署與教育局及衛生署攜手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在相關體能及體育活動方面的培訓，以增加他們認識體育活動對強化幼兒體能的益處及健康人生由幼兒開始的理念。我們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牛池灣文化劇院舉辦了簡介會，隨後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合作，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舉辦了 3 個工作坊予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另與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合作的工作坊亦已於 2 月展開，將於 4 月完成。希望可以鼓勵幼稚園教師於課程完成後在校內推廣幼兒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會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以便制定進一步的工作方向。

(c) 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隊際體育項目能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參與正常及有益身心的群體活動的機會，有助他們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價值觀，偏離不良的行為。現時參與計劃的隊際體育項目已增加至 12 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選擇。在 2010/11 年度所舉辦的隊際活動比往年增加了 385 個，達至 2 387 個。來年，我們會進一步增加隊際項目的活動數目，讓學生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康文署將會繼續與體育總會聯繫，希望繼續增加計劃中的隊際運動項目，及個別項目下的不同訓練計劃和比賽，一方面鼓勵學生投入健康的群體活動，亦藉此提升隊際體育項目的基礎水平，有利於該些項目的長遠發展。

(d) 擴大運動領袖計劃的服務範圍

「運動領袖計劃」自 2001 年起成為其中一個附屬計劃。現時有 8 個體育項目，合共培訓了超過 7 500 名運動領袖。康文署鼓勵學校老師、中學生或學生家長參與，以培訓更多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中參與義務工作。根據過往的經驗，部份參與是項計劃的學生於畢業後因投入社會工作或遷徙，引致這些運動領袖的流失。為讓計劃得以持續發展，去年，康文署在各體育總會的協助下，委任了 63 位現役或退役的運動員，成為「運動領袖計劃大使」，並安排他們重返母校(中學或小學)及其他學校，義務指導學弟/妹在相關體育項目的技巧及與他們分享參與比賽的心得。到目前為止，已有 14 位大使參與示範活動及

分享，有關活動深受在學的學弟/妹歡迎，大大提升他們參與個別體育項目的興趣，亦延續了參與體育義務工作的精神。康文署會繼續安排大使返回母校參與分享會，亦會積極鼓勵各運動領袖參與校內或體育總會所舉辦活動的義務工作。為了讓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運動領袖可以持續參與服務，康文署會加強與他們的聯絡，並會在網頁定期更新及提供有關的活動資料，希望他們可持續參與，協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未來推廣策略

6. 康文署將會繼續執行下列的推廣工作及策略 -

- (a) 接觸尚未參加計劃的學校，理解他們對體育活動的需求，鼓勵及協助他們參加計劃；
- (b) 邀請更多體育總會加入計劃，提供多元化的體育項目，並加強與已參與計劃的體育總會合作，商討增加附屬計劃內的不同活動項目，給予學校/學生更多的選擇；
- (c) 到香港教育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為正在接受師資訓練的準教師安排講座，加深他們對計劃內容的認識，以便他們將來就業後，為學生安排合適的體育活動，積極推動校園體育文化及支持學生參與計劃；
- (d) 為學生安排更多導賞活動，讓學生觀賞高水平的比賽、在體育總會專業的教練下指導及欣賞賽前練習和示範表演，及參觀大型國際賽事，以提升他們對比賽項目的認知及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 (e) 向地區校長會及家長教師會推介計劃及附屬計劃內的活動，藉以加深他們對體育活動為學生所帶來的裨益及認知，使他們鼓勵及支持學生於課餘時間參加體育活動；
- (f) 定期向學校發放體育簡訊及更新康文署網頁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網頁，讓學生及老師們知悉最新的體育動向及邀請他們參與計劃的活動；
- (g) 搜集及參考海外推廣學校體育的資料，以研究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工作提供意見。有關文件稍後將提交體育委員會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3月

2010/11 年度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體育總會

1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2	香港羽毛球總會
3	香港棒球總會
4	香港籃球總會
5	香港桌球總會
6	香港拳擊總會
7	香港獨木舟總會
8	香港板球總會
9	香港單車聯會
10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11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2	香港劍擊總會
13	香港足球總會
14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15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16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17	香港曲棍球總會
18	香港冰球協會
19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0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21	香港拯溺總會
22	香港攀山總會
23	香港投球總會
24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5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26	香港欖球總會
27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28	香港足毬總會
29	香港滑冰聯盟
30	香港壁球總會
31	香港乒乓總會
32	香港網球總會
33	香港保齡球總會
34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5	香港排球總會
3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37	香港滑浪風帆會
38	香港武術聯會